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8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村级公益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财政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174号文及县农业局和县财政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〈和平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和农[2018]68号）精神，现将 2018 年村级公益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 67.17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工作，各镇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内容及开展“示范引领、村村整治”行动可将此项资金整合用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，并请农业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财政所，报县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农村综合改革——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（2130701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9908（对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和平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安排表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抄送：和平县农业局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10 日印发

和平县 2018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安
排表

镇别	奖补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大坝镇	4	高发村 ₁
长塘镇	8	中村村、阳坑村各 4 万元 ₂
上陵镇	8.17	上陵村 ₃
优胜镇	4	新石村 ₄
古寨镇	10	河东村 ₅
公白镇	4	东联村 ₆
浈源镇	8	黄田村 ₇
热水镇	5	田心村 ₈
东水镇	8	增坑村 ₉
礼士镇	5	澄心村 ₁₀
合水镇	3	中和村蕉坑甘塘村道 ₁₁
合计	67.17	

和财农[2018]89 号文

